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江華先生：

關於派發《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事宜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本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一直支持性別平等並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通過服務、教育及倡議工作，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以減低性別暴力的出現，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

自 2012 年起，本會開展一項女性移民工與少數族裔婦女項目，發覺上述群體對於為她們提供服務的單位認識嚴重不足，導致在生活、教育及就業等不同方面出現問題時，亦無法尋求協助。根據 貴局於網頁上公開的資料顯示，由 貴局資助的一間社福機構招聘及管理一隊資訊大使，在機場及週日前往少數族裔聚集的地方派發由 貴局出版的《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以宣傳相關的服務機構。然而從少數族裔對可使用服務的認識，這種派發方式顯然遠遠未能使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到能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機構。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種族歧視條例》，以及 貴局發出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任何種族人士均應享有接受社會服務的權利，但若在港少數族裔人士因訊息接收渠道不暢問題，不知道有為他們而設的服務，從起點而言已經對他們不公平，更遑論能夠行使權利。

通過發出簽證或居留文件，入境事務處是唯一一個政府部門可以接觸到所有新來港的少數族裔，我們認為由入境處在為少數族裔人士辦理入境簽證或居留文件時，應該主動派發該名少數族裔人士所使用的語言的《指南》。就此，我們於本年 3 月初去信保安局提出相關查詢，入境處回覆稱「會積極配合民政事務處就派發有關指南的安排」（入境處檔號：IL/00206445/17）。既然入境處稱能夠配合派發，我們建議 貴局：

1. 將不同語言的《指南》交予入境處，於每位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外籍傭工辦理證件時，按他們使用的語言派發一本《指南》，使每一位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均能接觸到相關服務訊息。
2. 於 貴局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綜合服務中心，以及其他有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機構派發《指南》，以方便《指南》在少數族裔社群流傳。
3. 將《指南》翻譯語言種類擴大，如孟加拉語、旁遮普語、泰米爾語、越南語等。

如就上述問題有任何疑問或回應，請聯絡本會倡議幹事蔡雪華 2625 4016 或 swchoi@rainlily.org.hk。

順祝春安！



王秀容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

副本致：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及全體成員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